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制度要求，公司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，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，以及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、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、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、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、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于成廷 郭莉莉 姜爱丽

2014年2月27日